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释 义

徐 平 周世举 主编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释 义

徐 平 周世举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释义 / 徐平, 周世举

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08-2538-5

I. ①福… II. ①徐… ②周… III. ①科学技术管理
法规-法律解释-福建省 IV. ①D927.570.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0526 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释义

作 者	徐 平 周世举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5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2538-5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释义》

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张大共	陈秋立		
副主任委员	徐平	周世举		
编委会委员	林丛	郭运孝	林纯青	黄铁庄
	陈伟			
主 编	徐平	周世举		
副 主 编	林丛	郭运孝		
编撰人员	王晓杰	刘秉才	陈新雨	陈胜
	林纯青	郑凌燕	郑清贤	陈聪文
	林海萍	张昭武	赵中川	

序 言

邓力平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纵观人类文明的发展历史，科学技术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引发了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和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科学技术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决定性要素。尤其是现代科技的突飞猛进，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的文明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我省一向重视科技工作，重视对科技工作的法制保障。1997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推动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省科技事业的迅猛发展，科技发展战略、基本方针和政策、科技体制等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于2008年7月1日颁布实施，对科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相关规定，总结多年来我省科技进步工作的创新经验，进一步促进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将《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修订工作纳入2012年立法计划。省政府于2011年12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经三次审议，于2012年12月14日，在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修订，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的十八

大精神，加强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新修订的条例总结了我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方面的探索和创新，在强化科技经费保障、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益、营造鼓励创新氛围、促进产学研结合以及深化闽台科技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福建的地方特色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先行先试的需求。

法的生命在于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后，需要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条例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为了深入学习、宣传和正确贯彻实施条例，帮助理解和准确把握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编写了这本释义，对立法过程、指导思想、立法原则和法规条文作了比较详细和全面的阐述，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是学习贯彻条例的一本很好的辅导读物。希望本书的编辑出版，有助于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对促进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推动创新型省份早日建成起到积极的作用。

(序者系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企业技术进步	(27)
第三章	高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47)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61)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73)
第六章	闽台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101)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2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53)
第九章	附则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5)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 体系建设的意见	(205)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2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 若干意见	(227)
后记	(230)

(1)	四总	章一第
(2)	章二第
(3)	章三第
(4)	章四第
(5)	章五第
(6)	章六第
(7)	章七第
(8)	章八第
(9)	章九第
(10)	章十第
(11)	章十一第
(12)	章十二第
(13)	章十三第
(14)	章十四第
(15)	章十五第
(16)	章十六第
(17)	章十七第
(18)	章十八第
(19)	章十九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立法宗旨，即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目的。本条例开宗明义地指出，本条例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本省经济社会发展”，这有利于提高我省民众的科技意识，有利于更新决策者的观念，作出有利于科技发展的部署，有利于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共同推进科技进步。

本条例所称的“科学技术”主要是在动态意义上使用，指的是人们从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创新的活动的活动以及运用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科学技术进步涉及的领域非常广，如从事自然科学和相关科学的研究活动；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技术创新的活动；依法从事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的活动；运用科学技术成果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活动等。就整体而言，科学技术进步不仅表现为产品、工艺技术水平等的提高，而且表现为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科学化程度以及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不仅体现为科学技术本身的发展和完善，而且体现为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进步；不仅能创造巨大的社会物质财富，而且能在优化社会结构、弘扬科学精神、促进精神文明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本条例规定，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是

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这有利于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本条例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科技进步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第三条规定：“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的合法权益。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这里主要是指与本条例立法内容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条例中第十二条及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均依据该法制定。结合本省实际，考虑到闽台关系源远流长，有着独特的地缘近、血缘亲、文缘同、商缘广、法缘久的“五缘”优势，并且两地在科技发展上具有相当的互补性，因此，本条例专设“闽台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一章内容。本条例根据科技进步法的指导方针、精神及基本制度将本省推进科技进步工作的措施、配套制度等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有利于推进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法制化进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进步活动，适用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法律的适用范围，也称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候失效；法律的空间效力，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法律对人、事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行为适用。关于本条例的时间效力问题，条例第五十六条作了规定，此处不进行赘述。本条主要对本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和对人、事的适用范围做了规定，主要包含两层意思：

一、本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据本条例的规定，“本省行政区域”是条例的空间效力范围，即条例生效的地域范围。本条例调整和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进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应的科学技

术进步活动，就受本条例调整。

二、本条例对人、事的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的主体范围，包括一切从事科技进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这里的“单位”，可以是中国大陆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是台湾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组织；“个人”既可以是中国大陆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台湾同胞、外国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是本条例对事的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进步活动，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创新的的活动以及运用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从事自然科学和相关科学的研究活动；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技术创新的活动；运用科学技术成果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活动等。

本条例旨在促进科技进步和规范科技进步活动，设置了总则、企业技术进步、高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人员、闽台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九个章节，共五十六条。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实施科教兴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科技进步工作指导方针、战略和构建区域创新体系的规定。

一、关于科技进步工作指导方针

“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是我国的科技工作指导方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立足国情，以人为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我国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今后15年，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

自主创新，就是从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出发，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跨越，就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选择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持发展，就是从现实的紧迫需求出发，着力突破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支撑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引领未来，就是着眼长远，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培育新兴产业，引领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方针是我国半个多世纪科技发展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是面向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抉择。

自主创新，是十六字方针的核心，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必须高度重视提高原始创新能力，要有更多的科学发展和技术发明，在关键领域掌握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科学前沿和战略高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集成创新能力是一个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我们必须注重提高国家集成创新能力，使各种相关技术有机融合，形成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产品和产业。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再创新也是创新。要继续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作为增强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方面。自主创新是科技发展的灵魂，是一个民族发展的不竭动力是国家崛起的筋骨。没有自主创新，我们就难以在国际上争取平等地位，就难以获得应有的国家尊严，甚至难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真正的核心技术是市场换不来的，是花钱买不到的，引进技术设备并不等于引进创新能力。我们发展必须主要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必须把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贯彻到各个产业、行业和地区，贯彻到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

二、科技工作应遵循的发展战略

科教兴国战略最早由邓小平同志 1977 年在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一般认为，“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福建省委六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确立了科教兴

省的战略目标。时任福建省委书记陈明义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强技术创新，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建设海峡西岸繁荣带》的报告，报告指出科教兴省是富有创造性的事业，福建人民勤劳智慧，富有创新精神。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加强技术创新，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扎实推进我省新一轮创业。

所谓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计划和纲领，是国家在多个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称，它要求各方面的发展目标，尤其是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目标相协调。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召开，会议提出并通过了全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21世纪议程》，并且要求各国根据本国的情况，制定各自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和对策。1994年7月4日，国务院批准了我国的第一个国家级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可持续发展战略所提倡的可持续发展，是指满足当前需要而又不削弱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能力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思想，是经济发展，保护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协调一致，让子孙后代能够享受充分的资源和良好的资源环境。同时还提倡，健康的经济发展应建立在生态可持续能力、社会公正和人民积极参与自身发展决策的基础上。它所追求的目标是既要使人类的各种需要得到满足，个人得到充分发展，又要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对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它特别关注的是各种经济活动的生态合理性，强调对资源、环境有利的经济活动应给予鼓励，反之则应予以摒弃。

三、关于区域创新体系

区域创新体系是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社会系统。

一个完善的区域创新体系，由主体要素、功能要素、环境要素三个部分构成，并具有输出技术知识、物质产品和效益三种功能。主体要素，是指区域内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地方政府；功能要素，包括区域内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环境要素，则是体制、机制、政府或法制调控、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条件等。我们现在谈区域创新体系，实际上有两个层次的含义，即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和区域知识创新体系。前者的主

体是我省为数众多的大中小企业，后者的主力军是各高校和科研机构。

现阶段，构建海峡西岸区域创新体系的重点：一是应当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立稳定的各级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二是整合科技资源，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科技合作。三是支持信息、医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等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加强高技术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造就一批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和知名品牌。四是鼓励、支持台商投资高新技术园区，吸引台湾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创建创新平台。五是建设海峡西岸高新技术产业带，使之成为承接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和技术转移的载体。六是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七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国务院在《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福建率先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生态文明建设位居全国前列，科学发展达到新的水平。

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我们以科技工作指导方针为指引，全面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兴省战略，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原始创新，大力推进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职责的规定。

一、政府采取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必要性

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参与科学技术发展，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是现代科学

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从世界科学技术发展史上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大体经历了个体、集体、系统研究开发三个阶段。上世纪30年代后期,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政府组织的服务于军事任务或其他特定任务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兴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转入了由政府直接或间接组织科研单位进行大规模研究开发的时代。进入21世纪,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日新月异,科技进步和创新成为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主要途径和方式,依靠科学技术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成为各国共同面对的战略选择,科学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家间竞争的焦点。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推进国家的科学技术进步就成为各国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

目前,我国已进入必须更多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科学技术作为解决当前和未来发展重大问题的根本手段,作为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内在动力,其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充分认识自主创新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工作,切实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努力为自主创新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职责

根据科技进步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本条款就是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推进科学技术方面的职责予以明确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是政府组织制定的对较长一段时间内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进行全面规划与部署的纲领性文件。本省在2006年制定了《福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战略研究报告(2006-2020)》。这一报告是省委、省政府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制定的,立足省情、面向未来,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建设创新型省份为奋斗目标,对我省未来15年科学和技术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与部署,是新时期指导我省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省委、省政府确定:经过15年努力,到2020年

建成创新型省份。

(二) 加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是指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款项。科技投入是科技创新的物质基础,也是科技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障。今天的科技投入,就是对未来国家竞争力的投资。当前,加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已成为各级政府面临的重要任务。财政性资金是自主创新经费的重要来源。一个地区科技经费财政投入的水平,是判断一个地区是否以自主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近几年来,我省科技投入不断增长,但与发达省份相比,与建成创新型省份的宏伟目标相比,我省科技投入的总量和强度仍显不足,投入结构不尽合理,科技基础条件薄弱。因此,我省必须审时度势,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出发,大幅度增加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福建省“十二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保障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各级财政科学技术经费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科技进步法要求逐年增长,省、市、县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 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1996年,浙江省率先在全国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将科技进步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政绩考核之中。1997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市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从而使实施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成为一项法定工作。通过十多年的实践、完善、创新,浙江省形成了一套集责任目标、责任范围、责任方式为一体的考核实施办法,得到了中组部、科技部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建立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是我省省委孙春兰书记在省委九届五次全会提出的要求。2012年省委九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责任机制,建立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

科技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科技进步工作和人才培养两个方面。其中科技进步主要考核内容与科技强市县中的定性评价指标内容基本衔接,考核的主体目标是党政领导对科技工作的重视程度,科技政策法规的具体落实情况与当地科技工作开展的特色等内容,如对科技进步工作的组织领导

情况、制定和落实科技进步规划、法规和政策情况、多元科技投入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科技普及工作情况、科技工作的主要特色和成效。同时结合了相当程度的定量指标评价当地科技进步的整体状况。人才工作与组织人事部门的相关人才培养与人才工作环境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如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制定和落实人才工作规划、政策情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人才环境建设情况以及人才工作的主要特色和成效等。

三、关于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的规定。科学技术进步是一项涉及社会各方面、多层次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协同配合;但目前制约科学技术发展的体制性矛盾仍未解决。科学技术进步的宏观管理工作还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创新要素之间缺乏互动机制,部门之间缺乏协同配合,造成事实上的条块分割、相互封闭的格局,难以形成合力。在资源配置上,一些政府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既存在职能缺位的问题,也存在职能定位重复的现象。由于部门分割,造成资金分散,重复建设,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难以共享,造成在某些领域存在严重不足,在某些领域又存在重复浪费的现象。科学技术发展和攻关力量缺乏有效协调,使得科学技术资源的使用效益较低。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可以协调本省各类科技项目,优化本省科学技术资源配置,整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从而有效配置、整合科学技术资源。为此,本条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就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